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16、317

＊傳真：03-8234983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、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第1期以1至6月、第2期以6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受虐/問題類型：僅可填選一種。
   1. 遺棄：未滿1歲為棄嬰，1歲以上為棄兒。
   2. 身心不當對待：
      1. 身體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      2. 精神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      3. 性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：
         1.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         2. 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         3. 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      4. 疏忽：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   3. 目睹家暴：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，包括：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，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，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，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   4. 兒少物質濫用：兒少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，需要社政單位進一步介入輔導處遇者。
2. 受虐/問題者人數：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－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兒少保護人數。
3. 受虐/問題者父、母人數：係按受虐/問題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統計，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，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   1. 本國籍：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   2. 外國籍：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   3. 大陸籍：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   4. 港澳地區：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4. 施虐者人數：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－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施虐者人數。
5. 施虐者身分別：
   1. (養)父/(養)母：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   2. 同居人：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。
6. 施虐者教育程度：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7. 施虐者本身狀況：可複選，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   1.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：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   2. 經濟因素：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   3.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：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，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8. 1類(家內)事件：第1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9. 2類(家外)事件：第2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1. 受虐/問題類型：按遺棄、身心不當對待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2. 受虐者人數：按性別及年齡分。
3. 受虐者父、母人數：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4. 施虐者人數：按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及教育程度分。
5. 施虐者本身狀況：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社會安全網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